

(上接B142版)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所确定具体报酬。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85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70	无变化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15	无变化
合计	85	85	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所予以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量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其中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相关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金融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428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期办理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锁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韩琳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起通过宣传栏公示了《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1日,截止公示无异议,除2名激励对象(秦宇、王羲)离职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披露了《思维列控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已于2019年3月29日,登记数量为396.47万股。

7、2020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聘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金、熊向光、马志杰、刘明前、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6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聘期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聘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马怡怡、朱攀峰、李志江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3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方煜、邓坤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9,352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2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夏磊、杨帆、丁文昊、张佳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60,96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4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4.48%	0.0233%
2	冯洪波	董事	4,430	0.33%	0.0170%
3	孙勇	财务总监	3,040	0.23%	0.0113%
合计	孙建人等89人		871,388	66.22%	0.3300%
合计比例			1,009,428	80.00%	0.3707%

注:1、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2、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3、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4、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实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4,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聘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马怡怡、朱攀峰、李志江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3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方煜、邓坤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9,352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2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夏磊、杨帆、丁文昊、张佳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60,96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4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聘期解锁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4.48%	0.0233%
2	冯洪波	董事	4,430	0.33%	0.0170%
3	孙勇	财务总监	3,040	0.23%	0.0113%
合计	孙建人等89人		871,388	66.22%	0.3300%
合计比例			1,009,428	80.00%	0.3707%

注:1、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2、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3、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4、激励对象中,孙建人等89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实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1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

2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7%。</